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隽政办函〔2022〕1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城县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通城县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城县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持续提升准入便利度	1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环节和时间，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引导商业银行利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办理开户业务。引导公积金利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行 县医保局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县公安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	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强化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全流程 1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140 项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4	在超市、饭店等 21 个行业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5	试点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和准入准营一次承诺即入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优化 用电用水用 气服务	6	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零投资”。全面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并联审批改革。积极推进用水“110”服务。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7	实现全县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县供电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8	创新企业用能联动报装“一事联办”，通过优化流程，实现企业办事“只填一张表，只进一扇门”。	县住建局 县供电公司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9	持续提高办电效率，10千伏及以下用户申请用电报装，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实现最多跑一次。	县供电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0	大力推进“转改直”，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1	对发现的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100%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优化招标投标管理	12	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大力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经验。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3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的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加快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三) 优化招标投标管理	14	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全面推行计价软件实名制，遏制围标串标行为。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监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15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县财政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16	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制发文件，对于符合政府采购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由30日压减至20日，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	县财政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17	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由法定30日压减至20日内。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提升 金融服务能 力	18	完善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提高贷款办理效率,3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初步意见。	县人行 县政府金融办	县银保监组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19	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培植工程,在市定通城15家目标任务基础上,增加30家,共帮助45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现正常融资或达到融资条件。	县人行 县政府金融办	县银保监组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0	确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比上年同期水平进一步提高。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 县政府金融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1	推广“楚天贷款码”,对企业线上提交的融资需求,符合授信条件的积极运用“301”等模式及时放款,需进一步线下对接的当日受理对接,3日内尽职调查,5日内初步完成授信。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22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监管容忍度标准。	县银保监组 县政府金融办	县人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23	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创建, 申报一批高价值专利、荆楚品牌培育项目。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城市(商贸流通专项)建设。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互认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4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接,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 定期召开协调会, 加强政银企三方政策交流, 形成共享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建设。2022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与人民法院协作,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诉调对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持续推进
	26	推动企业转移转化高校院所专利, 引进知识产权运用服务机构, 建立专利转移转化长效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强化 人才资源汇 聚	27	建立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为我县主导产业企业引进和培育博士后人才搞好相关服务工作。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科经局 县教育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8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实行“一口进、一并办”，将分散于县直部门的高频人才服务事项，集中于人才家园服务窗口一并办理。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9	深入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和科技副总服务中小微企业活动。	县科经局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0	围绕“51020”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实施技能强县行动，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 县科经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商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1	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优势，大力开展网上调解；培育、选树金牌基层调解组织；推广“要素式”办案模式，推动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落地。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 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32	推进县级部门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事项实现100%入驻并采用综合窗口模式提供服务,大力推进乡村两级民生类事项帮办、代办、教办服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3	梳理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县档案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4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编制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事项全县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5	加快完善县级智慧城市大脑建设,逐步推进实现“一网统管”政务应用场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线上视频监控代办服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6	围绕政府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职能,全面部署专题应用建设。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县重大项目办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7	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38	巩固提升 19 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围绕个人、企业两个全生命周期，分别新增一批“一事联办”主题服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	县发改局 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9	推广在线身份认证，实现企业、个人年度办事频次前 20% 的高频事项全覆盖，探索 20 个以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企业、个人高频事项中的应用场景，满足全程在线办理的需要。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0	完善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推进一批基于企业专属网页的精准化服务应用场景，推介服务与企业需求匹配满意率不低于 80%。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 县科经局	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1	建立“一网通办”帮办制度，推动“线上人工帮办”覆盖 100 个高频事项。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2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鄂汇办”等“指尖行动”，加快实现移动办理。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深化 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制度 改革	43	全面完成各类产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 制定并公布“标准地”出让“3+X”控制性指标体系, 实现产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 10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 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4	梳理小型工业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压缩事项审批时间, 优化审批流程, 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单位 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45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 将“多测合一”拓展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 分段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不动产登记各阶段测绘事项, 确保“多测合一”数据成果在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不动产登记的各部门间互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46	推广“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 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基础上, 试点探索“八证同发”, 即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 当日核发《项目投资核准(备案)证》《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水电气网视开户证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供电公司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47	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先证后审”改革, 将政府投资类、利用中央预算或国债资金类、疫后提振类项目及社会投资的工业生产、仓储物流、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健身、民生服务类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办结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深化 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制度 改革	48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将工程项目审批“80、60、40”标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缩减至80个工作日，社会一般投资项目缩减至6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缩减至40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45、35、10个工作日以内。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49	全面推广“服务提前、多测合一，全程监管、多验合一，信息集成、一次办结”等“交房即发证”改革措施，推动全县实现“交房即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0	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工程项目全面实施联合验收。推广产业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验收模式。整合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现“验收即备案模式”。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1	实行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压缩审批时限。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免于审查，探索低风险工程类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划分，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2	推行建设安全工程责任险，探索完善个人执业险等险种。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优化登记财产制度	53	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县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将更多高频事项纳入线上范畴，推进更多事项全程“一网通办”，提升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覆盖面和便利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4	深化推动不动产登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同服务，增加全县不动产登记窗口进驻当地银行或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推动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等更多与抵押相关的业务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5	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水电气”一体化过户省级试点成果，进一步加强“不动产转移登记+水电气网视”一证通办业务联动平台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6	巩固提升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成效，进一步为企业融资、贷款提供便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7	设立企业间不动产登记受理专窗，提供现场缴契税即发证服务，推动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190”办结标准（一个环节、90分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8	在全县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纳税缴费全程网上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9	学习复制对工业用地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试点工作经验，深化探索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模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二) 优化纳税服务	60	全面推行财产行为税“十税合一”合并申报, 积极探索“互联网+税务”, 打造“云智慧自助办税服务厅+便民自助办税服务点”, 大力推广第三方支付方式, 积极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辅导, 进一步压缩办税时间, 将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 纳税时间压减至85小时以内。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61	深化税费缴纳环节改革,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需求, 创新优化办税服务举措, 进一步加大非接触式办税推广力度, 全面提升税务业务掌上办、网上办比例, 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85%以上。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62	强化政策宣传, 按规定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63	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全面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64	认真落实“要素申报”省域全覆盖, 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二) 优化纳税服务	65	持续创新纳税人跨区域自由迁移, 认真落实纳税人跨区域自由迁移服务举措, 提升纳税人自主迁移服务质量。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66	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 加强宣传辅导, 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100%。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67	推行“免申即享”改革, 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惠企政策, 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68	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 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县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科经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十三) 推行政策兑现集成服务	69	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政策, 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 简化申报手续, 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四) 构建全周期闭环信用监管	70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1	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2	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73	推广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74	创新信用修复流程，把信用修复从事后修复改为“即罚即修”模式，即在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给处罚主体发放“信用修复流程”；创新信用修复模式，在信用中国网站开设信用修复专栏，引导市场主体“线上办”，实现信用修复“零跑腿”。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75	开展“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专项督查。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 实施规范、公正监管	76	大力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贯彻落实省级制定的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7	拓宽包容审慎监管适用范围，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于处罚、四项清单），探索将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于处罚、免强制清单范围扩展至各执法领域。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78	开展企业年报自主申报制试点，适当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及时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79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80	落实省级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并公开发布。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81	全面梳理现行县级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全面评估论证各项罚款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罚款事项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按程序修订相关政府规章。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六)加大司法保护和服务力度	82	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83	深化“万警访联万企”活动，对企业报警求助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立案必查。推行无犯罪记录证明县内通办。	县公安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84	着力纠正违法违规立案撤案，违法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	县公安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5	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帮助受犯罪侵害企业挽回损失。	县公安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6	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建立完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县检察院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87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整合，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力度。前移农民工法律援助站，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 县科经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 优化破产重整机制	95	积极探索“执转破”，实现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每件收费100元。	县法院		2022年12月
	96	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办理破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县法院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97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建立破产企业融资机制，畅通破产企业融资渠道。	县法院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98	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手续。打造破产清算（重整）典型样本，时限缩短至600天以内，债务回收率提升至50%左右。	县法院	县直有关单位 县银保监会及各银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99	对重整、和解企业的欠贷、纳税信用、惩戒等不良征信信息及时采取措施修复信用。	县法院	县发改局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九) 优化外贸企业服务	100	积极推广、宣传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前申报、货到放行”“两步申报”等多种模式，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套餐”，进口货物的“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的“抵港直装”等相关便利化通关模式。	县商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01	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境内外展销会，帮助企业推广出口产品，培育新开口企业、建设破零工程。	县商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02	每年至少开展四场政策对外贸易主题宣讲会，对国际形势、国内外贸易政策的更新等进行宣讲。	县商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03	实施破“零”工程，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外贸展销会，帮助企业推广出口产品，培育新开口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对参加国内外展会的外贸企业进行一定比例的给予政策性补贴。	县商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二十) 降低跨境贸易成本	104	落实担保降费政策，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二十一)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105	全面整合面向港澳台及外资的政务服务系统和功能模块。	县商务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 数据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县住建局 县人行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一) 优化外商投 资环境	106	完善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县商务局	县委统战部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07	优化外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资行政许可申请。	县商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08	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09	复制推广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县商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二十二) 建设开放型 经济新平台	110	依托“楚贸通”平台，完善外综服（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资质代办、通关物流、外贸谈判、结汇，退税、融资服务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县商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11	支持全县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打造中部地区交通枢纽。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12	加快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工程，推进物流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物流业提质降本增效。	县交通运输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二十三) 全面加强组 织领导	113	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调整充实营商办，持续加强工作力量和队伍建设，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专人专班来抓，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县委组织部 县委营商办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三) 全面加强组 织领导	114	实行评价指标“指标长”制，分管县领导领衔重点任务，督促牵头部门细化配套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
	115	积极争取承担更多的全省先行试点创建事项，对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先行先试，争取形成成熟模式后在全省推行。积极谋划“创特色、树标杆”改革创新事项，形成“通城经验”。各单位要自行组织改革创新，推出3-5条创新经验。持续开展典型经验复制推广。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16	持续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成果的知晓率，提振市场信心。办好“营商之声-我为企解难题”电视专栏，继续推行营商环境宣传“十大季度通报制”。开展全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工商联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二十四) 着力抓好正 反典型及激 励	117	开展“营商环境等你来找茬”活动，统筹用好新闻媒体、通报等方式，曝光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破坏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	县委宣传部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18	严格按照《通城县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考核结果运用的实施意见》兑现奖惩。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监委 县财政局 县营商办	指标考核结果公布后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五) 强化完整工 作闭环	119	用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置、回应机制，4个月投诉平台牵头单位问题投诉线索及处置结果实行月报制。	县工商联 县信访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0	力争每季度督查一次，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及时督促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1	围绕营商环境评价做好相关工作，加强评价成果运用，认真开展对标提升，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22	对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实行销号式管理，年终硬账硬结，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全县通报。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二十六) 构建亲清政 商关系	123	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以遍访企业为切入点，采取逐一上门实地走访的方式，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现企业走访全覆盖，单位全覆盖。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营商办 县科经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24	出台营商环境正（十做到）、负（十严禁）面清单。	县营商办	县直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